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8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72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 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88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2014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仁和药业”、“申请人”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第(5)点】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我国对工业大麻管控的政策(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领域)、工业大麻在国内的主要应用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我国工业大麻相关行政管控政策对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效益实现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我国对工业大麻管控的政策(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领域)、工业大麻在国内的主要应用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我国工业大麻相关行政管控政策对仁和翔鹤

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效益实现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我国对工业大麻管控的政策、工业大麻在国内的主要应用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 2019 年 3 月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我国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各地要严格遵守规定。此通知发布以前，工业大麻未曾被我国批准过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工业大麻在国内的主要应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目前我国大麻类提取成分仅允许应用到化妆品、护肤品等不涉及医用、食品添加的外用日化产品领域。

云南省公安厅依据联合国公约和我国禁毒法律法规，于 2002 年 12 月出台《云南省工业大麻管理暂行规定》，在国内首次明文提出工业大麻概念，由此中国的工业大麻产业正式在云南起步发展。2008 年《中国现代农业技术体系麻类体系》等得到国家权威部门的批准，并且在云南省设立了国家级工业大麻育种、栽培中心。根据《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目前云南省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实行许可制，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

2017 年 4 月 7 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禁毒条例》，其中条例第四章（工业用大麻管理）对工业大麻的种植、花叶加工、产品销售明确了法律定义和管理办法。根据《黑龙江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工业用大麻花、叶、籽加工，应当在加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加工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说明原料来源、加工数量、加工损耗等情况。”黑龙江省产业管理和云南省有所不同，在种植和工业提

取环节均采用事后备案的方式。

2017 年 11 月 27 日，黑龙江省政府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部署了推动黑龙江省中观层面新增长领域培育工作，会议中将工业大麻产业纳入新增长领域的培育对象。

2018 年 2 月 9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黑龙江省汉麻（工业大麻）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重点圈定齐齐哈尔、大庆、黑河、绥化等工业大麻种植优势地区，大力促进工业大麻种植业发展，形成全国种植面积最多、产量最大、品质最好的工业大麻原料产区。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将黑龙江省打造成国内甚至全球最大的工业大麻产业基地，力争形成省内 7 万吨工业大麻麻皮深加工能力、1 万吨麻籽深加工能力、1 万吨叶花深加工能力以及 30 万吨秆芯综合利用加工能力，初步形成工业大麻种植、纤维加工、籽花叶深度开发、秆芯综合利用的全产业链工业大麻种植加工体系。

2、对我国工业大麻相关行政管控政策对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效益实现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工业大麻未曾被我国批准过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工业大麻在国内的主要应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目前我国大麻类提取成分仅允许应用到化妆品、护肤品等不涉及医用、食品添加的外用日化产品领域。

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内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了对工业大麻产业的管控，或者政策对工业大麻支持力度不达预期，或者相关管控迅速放开以至于市场竞争快速加剧，均可能对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效益的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执行的核查程序：

查阅了我国对工业大麻管控的政策，取得了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就我国对工业大麻管控的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我国工业大麻相关行政管控政策对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效益实现的影响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分别为 1,153.65 万元、1,267.31 万元、1,665.76 万元、888.97 万元。请申请人披露上述投资的主要内容及投入金额，同时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此外，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根据申请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分别为 1,153.65 万元、1,267.31 万元、1,665.76 万元、888.97 万元。请申请人披露上述投资的主要内容及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 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分别为 1,153.65 万元、1,267.31 万元、1,665.76 万元、888.97 万元, 均为公司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有关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 《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 除金融类企业外, 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 类金融;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 委托贷款;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非金融企业投资

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三）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逐项对照，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类金融投资，亦无拟实施类金融投资的计划。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购买金额（万元）	出售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002089	*ST 新海	27.18	27.70	自有资金
600518	ST 康美	3.72	3.43	自有资金
600598	北大荒	88.39	98.78	自有资金
603167	渤海轮渡	161.30	782.41	自有资金
600230	沧州大化	249.89	282.73	自有资金
300353	东土科技	267.31	346.08	自有资金
000713	丰乐种业	25.32	30.36	自有资金
000776	广发证券	13.23	13.35	自有资金
000688	国城矿业	10.12	10.15	自有资金
603639	海利尔	99.21	100.38	自有资金
000921	海信家电	419.00	448.02	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购买金额（万元）	出售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300401	花园生物	149.00	150.53	自有资金
002081	金螳螂	31.89	33.44	自有资金
000821	京山轻机	151.69	225.56	自有资金
600697	欧亚集团	66.20	67.23	自有资金
601636	旗滨集团	29.65	30.27	自有资金
002395	双象股份	25.01	22.87	自有资金
002130	沃尔核材	96.63	102.88	自有资金
600108	亚盛集团	29.30	31.15	自有资金
002756	永兴材料	64.54	66.85	自有资金
601717	郑煤机	94.25	116.88	自有资金
000617	中油资本	1,128.52	692.44	自有资金
合计		3,231.35	3,683.49	

公司以自有资金 3,231.35 万元人民币进行证券投资属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此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等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231.35 万元，发行人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前述新增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非公开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四) 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 122. 09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资金来源
000921	海信家电	218.04	自有资金
603167	渤海轮渡	0.08	自有资金
000617	中油资本	858.00	自有资金
002756	永兴材料	45.81	自有资金
300401	花园生物	0.16	自有资金
合计		1,122.09	

根据上表可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金额为 1, 122. 09 万元, 属于财务性投资, 占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 29%, 比例较低, 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 266. 72 万元, 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等, 不存在给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100.00 万元，是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业基金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董事会决议/签署协议	董事会前 6 个月参与	参与投资方式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	2,100.00	2,100.00	2019 年 3 月 1 日	否	参与设立

发行人对该产业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主要通过医药领域目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加快公司产业链延伸，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问回复之“六、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8,431.16 万元，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性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	联营企业	18,431.16	公司布局医药业务下游零售领域	否

根据上表，公司持有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属于公司在医药业务板块的战略投资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659.44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122.09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29%，占比较小，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384.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38,816.35	27,910.65
2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36,235.02	18,855.00
3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25,529.63	22,974.00
4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45.92	13,645.00
合计		116,226.92	83,384.6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

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其中：

(1) 随着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年产 50 吨工业大麻提取物大麻二酚（CBD 含量>99.0%）的生产能力（含中间产品折算），成为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大麻二酚（CBD）原料供应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2) 随着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以及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中医药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升整体产能，通过更先进的生产线与生产设备，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3) 通过建设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对仁和药业下属公司物流仓储资源、管理架构、运作流程、管理方式进行整合，实现统筹管理、科学运作、智能自动运行，并对整体物流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监督，以使仁和药业的物流活动实现最佳的协调和配合，降低自身物流成本和满足外部市场需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研发、生产能力、产品周转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发行人自有资金已有确定用途，缺乏长期项目建设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仁和药业货币资金余额为 211,967.76 万元。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董事会前已经投入规模（万元）	自有资金还需投入（万元）
1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38,816.35	27,910.65	10,905.70	662.56	7,011.79
2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36,235.02	18,855.00	17,380.02	13,193.80	4,186.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董事会前已经投入规模（万元）	自有资金还需投入（万元）
3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25,529.63	22,974.00	2,555.63	445.39	2,110.24
4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45.92	13,645.00	2,000.92	0.00	2,000.92
合计		116,226.92	83,384.65	32,842.27	14,301.75	18,540.52

根据上表，公司仍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18,540.52 万元。

2)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项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研发项目的金额合计 30,675.00 万元，包括中药经典名方研发投入 7,930.00 万元，仿制药开发投入 22,745.00 万元。

3) 公司使用货币资金用于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仁和药业拟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2019 年拟派发现金股利 12,383.40 万元。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成功实施。

4) 公司使用货币资金用于新设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仁和药业拟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与江西浩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拟成立公司暂定名为仁和国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5) 公司使用货币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传统医药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同时确保公司生产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和中药前处理

及提取项目，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	江西明月仁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 万吨（其中一期年产 30 万吨）矿泉水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	总投资 50,000 万元左右，其中一期投资 34,508.00 万元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新建集中药前处理、中药打粉、中药提取、技术研发及销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项目	32,158.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6)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仁和药业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17%，假设未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00%，对公司 2020 年-2022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			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E	2021 年度 E	2020 年度 E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93,275.00	544,288.99	499,347.70	458,117.16	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616.22	60,198.36	55,227.86	50,676.80	11.06%
预付账款	6,466.70	5,932.75	5,442.89	4,976.97	1.09%
存货	67,752.01	62,157.80	57,025.51	52,294.69	11.42%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A）	139,834.93	128,288.91	117,696.26	107,948.46	23.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391.53	16,872.96	15,479.78	14,219.10	3.10%
预收账款	9,611.06	8,817.48	8,089.43	7,409.80	1.62%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B）	28,002.58	25,690.44	23,569.21	21,628.90	4.72%
流动资金占用额（C=A-B）	111,832.34	102,544.05	94,077.11	86,319.56	18.84%
预计流动资金缺口	25,512.78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5,512.78 万元。

7) 扣除上述自有资金运用之后剩余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仁和药业货币资金余额为 211,967.76 万元。扣除上述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8,540.52 万元)、研发项目投入 (30,675.00 万元)、用于现金分红 (12,383.40 万元)、设立子公司 (9,0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其他项目 (82,158.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补充未来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25,512.78 万元), 合计 178,269.70 万元, 剩余 33,698.06 万元是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 根据仁和药业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 并考虑公司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 公司测算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的约为 87,978.98 万元。其具体测算如下:

a) 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含义及其测算公式

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 具体的测算公式如下:

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营业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b)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 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单位
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①=②÷③	87,978.98	万元
2019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⑥	380,948.99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成本④	④	264,265.08	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单位
2019 年度期间费用及所得税⑤	⑤	126,657.06	万元
2019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⑥	⑥	9,973.15	万元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③	③=360÷⑦	4.33	次/年
现金周转期⑦	⑦=⑧+⑨-⑩	83.17	天
存货周转期⑧	⑧	71.93	天
应收款项周转期⑨	⑨	44.99	天
应付款项周转期⑩	⑩	33.75	天

注 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0÷（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营业收入÷平均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预付账款项目。

注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营业成本÷平均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其中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预收账款项目。

根据上述测算和分析，发行人自有资金已有确定用途，发行人缺乏长期项目建设资金。

（3）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通过股权融资符合资金期限结构要求，同时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长期规划及协调性，是现阶段适合发行人未来发展状况的融资方式。发行人采取股权融资可以配合长期资产的投入，避免项目效益释放前的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夯实资本，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自有资金已有确定用途，股权融资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期限结构要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显著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因此，发行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

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或“合伙企业”），投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南京招银。

南京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WEMRM69				
企业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认缴出资额	12,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08%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82.5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	17.34%

1、产业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

发行人对该产业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主要通过医药领域目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加快公司产业链延伸，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具有业务协同性。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以医药领域的目标企业为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京招银主要参与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
1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等	与发行人同属于生物医药领域，有合作前景

2、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普通合伙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实施自主管理。

3、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如下：

（1）除非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收益，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用于再投资。依据对投资期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的除外。

（2）分配原则：合伙企业原则上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任一项目退出时即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a) 费用：支付投资退出项目对应的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

b) 分配全体合伙人的本金：按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同于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总出资额；

c) 分配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 a)、b) 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按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总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根据各笔实缴出资的实际存续期间（即自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不含）至该笔实缴出资返还日（含）的期间），按 8% 的年化收益

率计算的金额；

d) 超额收益分配：如经过上述 a)、b)、c) 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为超额收益，该部分的 20%向 GP 分配，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3)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GP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发行人未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发行人不属于普通合伙人，未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不能实质上控制该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七)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的科目明细，并出具了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巨潮网查阅了企业公告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告。

2、取得了最近一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被投资企业相关资料。

3、取得了公司二级市场证券交易账户明细。

4、获取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明细表及理财产品协议，检查理财产品类型，判断理财产品风险。

5、查阅了发行人与产业基金设立有关的三会文件、临时公告等。

6、取得并查阅南京招银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了解产业基金的管理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机制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根据本所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企业公告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分别为 1,153.65 万元、1,267.31 万元、1,665.76 万元、888.97 万元，均为公司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自本次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205.84 万元，发行人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将前述新增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非公开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根据公司提供的未审报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自有资金已有确定用途，股权融资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期限结构要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显著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因此，发行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结合产业基金管理决策机制、合伙协议中关于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合伙人类别及权限等情况，发行人未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发行人无法对南京招银构成控制，不存在实质上控制产业基金的情形，不应将南京招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京招银亦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1、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内分三期，一期：2020 年 3 月-2021 年 6 月；二期：2020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三期：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一期实施进度表：

序号	时间（年月）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3-6	7-9	11-12	1-3	4-6	7-9	11-12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对此项目考核论证							
4	初步设计							
5	施工图设计							
6	土建施工、设备购置							
7	内部装修、设备安装							
8	试生产							
9	正式生产							

二期实施进度表：

序号	时间（年月）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0-12	1-3	4-6	7-9	11-12	1-3	4-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对此项目考核论证							
3	初步设计							
4	施工图设计							
5	土建施工、设备购置							
6	内部装修、设备安装							
7	试生产							
8	正式生产							

三期实施进度表：

序号	时间（年月）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10-12	1-3	4-6	7-9	11-12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对此项目考核论证					
3	初步设计					
4	施工图设计					
5	土建施工、设备购置					
6	内部装修、设备安装					
7	试生产					
8	正式生产					

本项目的预计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金使用进度	10,875.46	14,787.45	13,153.44

2、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规模，结合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设周期初步规划为 2 年，建设周期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具体进度预计如下：

序号	完成任务	2019 年				2020 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方案设计及审查、施工图设计								
2	设备采购设备制做								
3	土建施工								
4	管道安装工程、装饰工程								
5	人员招聘和培训								
6	竣工验收								

本项目的预计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资金使用进度	8,074.80	28,160.22

3、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项目实施分为两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准备阶段包括立项批复、可研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规划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征地、工程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实施阶段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完成任务	2019 年	2020 年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立项申请和审批、环评					
2	方案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					
3	辅助楼、智能物流仓库设备采购设备制做					
4	辅助楼、智能物流仓库土建施工					
5	辅助楼、智能物流仓库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6	人员招聘和培训					
7	竣工验收					

本项目的预计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资金使用进度	29.60	25,500.03

4、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建设规划，从确定建设方案，到可行性研究审批、报建、规划设计、土地平整、工程招标、土建工程、设备选购安装、人员培训及建成投产，历时约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4 月	8 月	12 月	1 月	3 月	5 月	7 月	9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可研编制、论证、前期准备												
勘察设计、审批、报建												
工程招标、土建工程建设												
设备选购、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试运营												
竣工验收、全面运营												

本项目的预计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金使用进度	12,025.00	2,350.00	1,27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1、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1）具体投资构成、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性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总投资额为 38,816.35 万元，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入 10,875.46 万元，二期投入 14,787.45 万元，三期投入 13,153.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一期投资		二期投资		三期投资		合计	
		总额 (万元)	占比	总额 (万元)	占比	总额 (万元)	占比	总额 (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0,458.19	96.16%	13,000.59	87.92%	11,074.77	84.20%	34,533.55	88.97%
1	工程费用	7,550.87	69.43%	10,173.06	68.80%	9,596.24	72.96%	27,320.17	70.38%
1.1	建筑工程费	4,963.73	45.64%	2,842.32	19.22%	2,006.40	15.25%	9,812.45	25.28%
1.2	安装工程费	1,122.14	10.32%	1,585.74	10.72%	1,469.84	11.17%	4,177.72	10.76%
1.3	设备购置费	1,465.00	13.47%	5,745.00	38.85%	6,120.00	46.53%	13,330.00	34.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2.64	19.61%	1,864.52	12.61%	658.18	5.00%	4,655.34	11.99%
3	预备费	774.68	7.12%	963.01	6.51%	820.35	6.24%	2,558.04	6.5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17.27	3.84%	1786.86	12.08%	2078.67	15.80%	4282.8	11.03%
三	总投资	10,875.46	100.00%	14,787.45	100.00%	13,153.44	100.00%	38,816.35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投资总额为 9,812.45 万元，其中一期建筑工程费为 4,963.73 万元，二期建筑工程费为 2,842.32 万元，三期建筑工程费为 2,006.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面积 (m2)	单价 (元/m2)
一期建 筑工程 费	一	主要工程	4,567.73	-	-
	1	提取车间	901.41	4,002.00	2,252.40
	2	恒温恒湿仓库	841.50	4,500.00	1,870.00
	3	综合楼	891.47	4,679.22	1,905.17
	4	生活楼	750.38	4,168.80	1,799.99
	5	加工车间	922.50	7,380.00	1,250.00
	6	动力中心	260.47	1,372.00	1,898.47
	二	室外工程	396.00	-	-
	1	铁艺围墙	40.00	-	-
	2	大门门卫	30.00	-	-
	3	道路	108.00	-	-
	4	中心景观广场	6.00	-	-
	5	绿化	27.00	-	-
	6	消防水池 (500m3 两个)	80.00	-	-

建设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面积 (m2)	单价 (元/m2)
	7	厂区管网土建费用	75.00	-	-
	8	罐区	30.00	-	-
	合计		4,963.73	-	-
二期建 筑工程 费	一	主要工程	2,268.40	-	-
	1	食品加工车间	1,070.40	4,000.00	2,676.00
	2	日化加工车间	1,012.00	4,000.00	2,530.00
	3	提取车间二期（内部改造）	186.00	2,300.00	808.70
	二	厂区工程	573.92	-	-
	1	铁艺围墙	25.00	-	-
	2	道路	81.00	-	-
	3	绿化	17.92	-	-
	4	污水处理站（含地下污水处理池）	300.00	-	-
	5	厂区管网土建费用	150.00	-	-
	合计		2,842.32	-	-
	一	主要工程	1,956.40	-	-
	1	纤维加工车间	1,250.40	5,000.00	2,500.80
三期建 筑工程 费	2	仓库	104.00	800.00	1,300.00
	3	日化加工车间（扩容改造）	372.00	4,000.00	930.00
	4	食品加工车间（内部改造）	220.00	4,000.00	550.00
	5	提取中试车间(扩产改造)	10.00	2,500.00	40.00
	二	厂区工程	50.00	-	-
	1	厂区管网土建费用	50.00	-	-
	合计		2,006.40	-	-
	总计		9,812.45		

上述建筑工程投资中，提取车间主要功能为提取全谱油（CBD $\geq$ 55.00%）以及 CBD 晶体（CBD $\geq$ 99.00%），为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食品、日化以及纤维加工车间的建设，主要为项目建成后拓展其他配套产品生产能力做准备，为工业大麻综合利用打下基础，在本项目建成后不直接形成日化、食品等生产能力。

2)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合计 4,177.72 万元，其中一期安装工程费 1,122.14 万元，二期安装工程费 1,585.74 万元，三期安装工程费 1,46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一期安装工程费

一期安装工程费合计 1,122.14 万元，主要包括了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	安装工程费估算（万元）
一	主要工程	1,047.14
(一)	提取车间	285.61
1	防排烟	16.01
2	给排水工程	16.01
3	消防工程	36.02
4	电气工程	64.03
5	消防报警	14.01
6	综合布线	8.00
7	安防监控系统	8.00
8	广播系统	6.00
9	彩钢板	18.00
10	空调（通风、除尘）	7.28
11	工艺设备及安装	45.00
12	工艺管道及安装	47.25
(二)	恒温恒湿仓库	173.25
1	采暖	20.25
2	通排风	18.00
3	给排水工程	18.00
4	消防工程	40.50
5	电气工程	27.00
6	消防报警	22.50
7	综合布线	18.00
8	安防监控系统	9.00
(三)	综合楼	208.43
1	采暖	21.06
2	通排风	18.72
3	给排水工程	18.72
4	消防工程	42.11
5	电气工程	28.08
6	消防报警	23.40
7	综合布线	18.72
8	安防监控系统	14.04
9	实验台柜	20.00

序号	项目	安装工程费估算（万元）
10	设备	3.60
(四)	生活楼	141.74
1	采暖	18.76
2	通排风	16.68
3	给排水工程	16.68
4	消防工程	37.52
5	电气工程	12.51
6	消防报警	20.84
7	综合布线	10.42
8	安防监控系统	8.34
(五)	加工车间	98.15
1	采暖	33.21
2	通风	29.52
3	给排水工程	5.90
4	消防工程	13.28
5	电气工程	8.86
6	消防报警	7.38
(六)	动力中心	139.95
1	采暖	6.86
2	给排水工程	3.43
3	消防工程	12.35
4	电气工程	26.07
5	给水泵房	25.00
6	污水处理站（含地下污水处理池）	40.00
7	锅炉房	12.50
8	变电所	11.00
9	综合布线	2.74
二	室外工程	75.00
1	水暖外网	15.00
2	电力外网	47.00
3	场区照明	5.00
4	场区监控系统	3.00
5	罐区	5.00
合计		1,122.14

②二期安装工程费

二期安装工程费合计 1,585.74 万元，主要包括了以下内容：

	项目	安装工程费估算（万元）
一	主要工程	1,166.91
(一)	食品加工车间	309.99
1	采暖	31.99
2	防排烟	20.00
3	给排水工程	28.00

	项目	安装工程费估算（万元）
4	消防工程	36.00
5	电气动力系统	64.00
6	电气照明系统	24.00
7	电气消防报警系统	16.00
8	电气弱电系统	18.00
9	电梯	
10	彩钢板	72.00
(二)	日化加工车间	214.00
1	采暖	18.00
2	通排风	16.00
3	给排水工程	16.00
4	消防工程	36.00
5	电气工程	24.00
6	消防报警	20.00
7	综合布线	16.00
8	安防监控系统	8.00
9	彩钢板	60.00
(三)	提取车间二期（内部改造）	642.92
1	给排水工程	9.20
2	消防工程	11.50
3	电气	27.60
4	彩钢板	30.00
5	空调（通风、除尘）	25.00
6	工艺设备及安装	201.35
7	工艺管道及安装	338.27
二	厂区工程	418.83
1	污水处理站（含地下污水处理池）	95.76
2	水暖外网	73.07
3	电力外网	180.00
4	场区照明	45.00
5	场区监控系统	25.00
	合计	1,585.74

③三期安装工程费

二期安装工程费合计 1,469.84 万元，主要包括了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	安装工程费估算（万元）
一	主要工程	1,322.84
(一)	纤维加工车间	576.84
1	采暖	39.99
2	防排烟	25.00
3	给排水工程	35.00
4	消防工程	45.00
5	电气动力系统	80.00
6	电气照明系统	30.00

7	电气消防报警系统	20.00
8	电气弱电系统	22.50
9	彩钢板	72.00
10	空调（通风、除尘）	22.10
11	工艺设备及安装	75.00
12	工艺管道及安装	110.25
(二)	仓库	52.20
1	采暖	6.40
2	防排烟	4.00
3	给排水工程	3.20
4	消防工程	4.00
5	电气	9.60
6	设备	25.00
(三)	日化加工车间（扩容改造）	60.00
1	彩钢板	60.00
(四)	食品加工车间（内部改造）	114.00
1	给排水工程	16.00
2	消防工程	20.00
3	电气	48.00
4	彩钢板	30.00
(五)	提取中试车间(扩产改造)	519.80
1	给排水工程	4.00
2	电气工程	10.00
3	工艺设备及安装	210.75
4	工艺管道及安装	295.05
二	厂区工程	147.00
1	水暖外网	57.00
2	电力外网	80.00
3	场区照明	5.00
4	场区监控系统	5.00
合计		1,469.84

3)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3,330.00 万元，其中一期设备购置费 1,465.00 万元，二期设备购置费 5,745.00 万元，三期设备购置费 6,120.00 万元，按相关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一期主要设备	-	-	-
(一)	前处理提取设备	-	-	-
1	粉碎机组	1	30.00	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2	料仓	1	2.50	2.50
3	连续逆流提取机组	1	70.50	70.50
	过滤液罐	1	1.60	1.60
4	单效浓缩器	1	15.00	15.00
	浓缩液罐	1	2.60	2.60
	转料泵	1		
	冷凝液泵	1		
	双联过滤器	1	0.70	0.70
5	冷冻罐 (罐子需要全保温)	4	30.00	30.00
	真空抽滤罐	2		
	板框压滤机	1		
6	脱羧釜	2	15.00	15.00
	一级冷凝器	2		
	二级冷凝器	2		
	冷凝液受液罐	2		
	冷凝液受液罐	2		
	液环闭环真空机组	1		
7	短程蒸馏机组	1	65.00	65.00
	馏分储罐	4		
8	物料罐	2	420.00	420.00
	溶剂罐	2		
	预处理柱	4		
	动态轴向压缩柱	2		
	馏分储罐	8		
	溶剂泵	6		
	物料泵	10		
9	真空减压浓缩蒸发器 (CBD)	1	8.50	8.50
10	结晶罐	4	26.50	26.50
	真空抽滤机	2		
	离心液缓冲罐	2		
	母液储罐	1		
11	双锥干燥	1	7.00	7.00
12	95%乙醇地埋储罐	2	15.00	15.00
	正己烷储罐	2		
13	95%乙醇储罐	1	9.00	9.00
	稀乙醇储罐	2		
	纯化水储罐	1		
14	卧式螺旋蒸渣机	1	10.00	10.00
	酒精回收塔	1	35.50	35.50
	回收后储罐	1	3.50	3.50
15	储罐	1	0.70	0.70
	储罐	1	0.70	0.70
	储罐	1	0.70	0.70
16	-15℃制冷机组	1	9.50	9.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7℃制冷机组	1	17.00	17.00
	-80℃制冷机组	1	72.00	72.00
	导热油机组	1	6.00	6.00
	空压机及储气罐	1	5.00	5.00
	凉水塔	1	7.50	7.50
	真空系统	2	3.25	6.50
	工艺设备汇总	-	-	900.00
17	空调通风除尘 (一期)	1	28.00	28.00
18	电梯	1	25.00	25.00
	小计	-	-	953.00
(二)	恒温恒湿仓库	1	18.00	18.00
(三)	检验设备	-	-	-
1	气相色谱仪	2	25.00	50.00
2	液相色谱仪	3	14.00	42.00
3	原子分光光度计	2	35.00	70.00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10.00	20.00
5	电梯	1	25.00	25.00
	小计	-	-	207.00
(四)	动力中心	-	-	-
1	锅炉	1	110.00	110.00
2	变电所	1	122.00	122.00
3	污水处理设备	1	15.00	15.00
	小计	-	-	247.00
(五)	罐区	1	40.00	40.00
	一期合计	-	-	1,465.00
二	二期主要设备	-	-	-
(一)	前处理提取设备	-	-	-
1	粉碎机	1	2.30	2.30
2	送料机	1	12.00	12.00
3	逆流生产线	1	436.00	436.00
4	乙醇储罐 20 吨	1	13.20	13.20
5	乙醇中转罐 5 吨	1	4.80	4.80
6	中转隔膜泵	1	2.00	2.00
7	300L 中转罐	2	0.10	0.20
8	冬化罐	4	10.00	40.00
9	制冷机组	1	123.20	123.20
10	离心机	4	39.80	159.20
11	配液罐 2000L	1	2.80	2.80
12	冬化后液储罐 10000L	1	4.00	4.00
13	冬化液浓缩后罐 5000L	2	0.40	0.80
14	4000L 夹套反应釜	2	20.80	41.50
15	导热油炉	1	8.00	8.00
16	200L 物料转移罐	2	0.10	0.20
17	两级 1.2 平米	1	220.00	2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8	轻组分罐 100L	2	0.10	0.20
19	重组分罐	2	0.10	0.20
20	5 吨配制罐	1	6.00	6.00
21	2000L 样品储罐	1	3.60	3.60
22	DAC400 预柱	1	107.20	107.20
23	预处理介质	32	4.80	153.60
24	SuperChrom5400	1	1,100.00	1,100.00
25	精分介质	120	7.20	864.00
26	流动相配制罐 6 立方	2	6.80	13.60
27	乙醇储罐 6 立方	1	5.60	5.60
28	样品储罐 6 立方	2	5.60	11.20
29	广谱油溶液回收 1000L/h, 75%	1	180.00	180.00
30	高浓度 THC800L/h, 75%	1	116.00	116.00
31	冬化液回收 6.16 吨/天	1	64.00	64.00
32	贮存不锈钢罐	1	1.00	1.00
33	管路、阀门、电线	1	242.40	242.40
34	40 立方地埋罐	2	34.00	68.00
35	地埋罐施工	2	1.20	2.40
36	空压机	1	18.00	18.00
	工艺设备合计	-	-	4,027.00
37	空调通风除尘 (二期)	1	150.00	150.00
	小计	-	-	4,177.00
(二)	电梯	8	25.00	200.00
(三)	污水处理站 (含地下污水处理池)	1	1,368.00	1,368.00
	二期设备合计	-	-	5,745.00
三	三期主要设备	-	-	-
(一)	前处理提取设备	-	-	-
1	粉碎机	1	2.00	2.00
2	送料机	1	18.00	18.00
3	逆流生产线	1	592.68	592.68
4	乙醇储罐 25 吨	1	19.80	19.80
5	乙醇中转罐 6 吨	1	7.20	7.20
6	中转隔膜泵	1	3.00	3.00
7	400L 中转罐	2	0.12	0.24
8	冬化罐	4	15.00	60.00
9	制冷机组	1	184.80	184.80
10	离心机	5	59.70	298.50
11	配液罐 2500L	1	4.20	4.20
12	冬化后液储罐 12000L	1	6.00	6.00
13	冬化液浓缩后罐 6000L	2	0.60	1.20
14	5000L 夹套反应釜	2	31.14	62.28
15	导热油炉	1	12.00	12.00
16	300L 物料转移罐	2	0.12	0.24
17	两级 1.5 平米	1	240.00	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18	轻组分罐 150L	2	0.06	0.12
19	重组分罐	2	0.12	0.24
20	6 吨配制罐	1	9.00	9.00
21	2500L 样品储罐	1	5.40	5.40
22	DAC500 预柱	1	160.80	160.80
23	预处理介质	40	1.20	48.00
24	SuperChrom5500	1	1,500.00	1,500.00
25	精分介质	150	1.80	270.00
26	流动相配制罐 10 立方	2	10.20	20.40
27	乙醇储罐 10 立方	1	8.40	8.40
28	样品储罐 10 立方	2	8.40	16.80
29	广谱油溶液回收 1250L/h, 75%	1	270.00	270.00
30	高浓度 THC1000L/h, 75%	1	174.00	174.00
31	冬化液回收 7.7 吨/天	1	96.00	96.00
32	贮存不锈钢罐	1	1.70	1.70
33	50 立方地埋罐	2	51.00	102.00
34	空压机	1	20.00	20.00
	工艺设备汇总	-	-	4,215.00
	小计	-	-	4,215.00
(二)	纤维加工设备	-	-	-
1	汉麻纤维加工成套加工生产线	1	1,500.00	1,500.00
2	空调 (通风、除尘)	1	85.00	85.00
3	电梯	2	25.00	50.00
	小计	-	-	1,635.00
(三)	仓库	1	270.00	270.00
	合计	-	-	6,120.00
	项目总计	788	-	13,33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4,655.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万元)
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5.51
	2	工程勘察费	8.00
	3	工程设计费	113.26
	4	工程监理费	75.51
	5	工程招标费	3.78
	6	施工图审查费	28.32
	7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评价费	12.00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79.20
	9	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费	2.62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0.41
	11	工程保险费	6.04
	12	全过程造价管理费	1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13	土地使用权	643.00
	14	农业土地及设施租赁扩容	600.00
	15	生产准备费	75.00
		合计	2,132.64
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1.73
	2	工程勘察费	9.04
	3	工程设计费	71.21
	4	工程监理费	40.69
	5	工程招标费	5.09
	6	施工图审查费	17.80
	7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评价费	12.00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30.50
	9	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费	0.90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81.38
	11	工程保险费	8.14
	12	全过程造价管理费	10.00
	13	土地使用权	281.03
	14	农业土地及设施租赁扩容	1,000.00
	15	开办费	55.00
		合计	1,864.52
三期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5.96
	2	工程勘察费	10.40
	3	工程设计费	143.94
	4	工程监理费	95.96
	5	工程招标费	4.80
	6	施工图审查费	35.99
	7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评价费	12.00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84.10
	9	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费	0.58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76.77
	11	工程保险费	7.68
	12	全过程造价管理费	10.00
	13	人员培训费	40.00
		合计	658.18
总计			4,655.34

5) 预备费

本募投项目的预备费是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8.0% 计算，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分别估算为 774.68 万元、963.01 万元以及 820.35 万元，合计

2,558.04 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得出项目各期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合计为 14,27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估算合计为 4,282.80 万元。

综上，本项目的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的规划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测算、编制，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合理。

(2)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该项目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8,816.35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一	建设投资	34,533.55	-	27,910.65
1	工程费用	27,320.17	-	
1.1	建筑工程费	9,812.45	是	
1.2	安装工程费	4,177.72	是	
1.3	设备购置费	13,33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55.34	除生产准备费（75.00 万元）、开办费（55 万元）、人员培训费（40 万元），其他均为资本性投入	
3	预备费	2,558.04	否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82.80	否	0.00
三	总投资	38,816.35	-	27,910.65

本项目预备费 2,558.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82.80 万元、生产准备费 75.00 万元、开办费 55.00 万元、人员培训费 40.00 万元为

非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 7,010.84 万元；剩余 31,805.51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扣除发行人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662.56 万元外，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7,910.65 万元。综上，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全部为资本性投入，且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2、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1) 具体投资构成、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性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总投资额为 36,235.02 万元，其中主要为工程费用，占总投资额的 85.4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30,944.00	85.40%
1.1	建筑工程	9,240.00	25.50%
1.2	设备购置	4,550.00	12.56%
1.3	安装工程	273.00	0.75%
1.4	装修及净化工程	16,881.00	46.5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5.00	3.08%
三	预备费	2,564.72	7.08%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611.30	4.45%
	合计	36,235.02	100.00%

1)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投资总额为 9,240.00 万元，主要为各制剂车间、仓库、研发用房、质检用房等的建设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估算金额 (万元)	单价 (元/m ²)	占总投资比例
一	主要工程	-	-	-	-
1	1#制剂车间	11,010.53	1,542.00	1,400.48	4.26%
2	2#制剂车间	11,010.53	1,542.00	1,400.48	4.26%
3	3#制剂车间	11,010.53	1,542.00	1,400.48	4.26%
4	仓库	16,388.61	2,294.00	1,399.75	6.33%
5	研发用房	4,654.80	665.00	1,428.63	1.84%
6	质检用房	3,650.84	511.00	1,399.68	1.41%
7	中医药博物馆	7,200.00	1,008.00	1,400.00	2.7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估算金额 (万元)	单价 (元/m ²)	占总投资比例
	小计	64,925.84	9,104.00	1,402.22	25.12%
二	辅助工程设施	-	-	-	-
1	锅炉房	128.00	16.00	1,250.00	0.04%
2	污水处理、罐区、 配电等	400.00	48.00	1,200.00	0.13%
3	门卫	100.00	12.00	1,200.00	0.03%
4	门楼	383.00	60.00	1,566.58	0.17%
	小计	1,011.00	136.00	1,345.20	0.38%
	合计	65,936.84	9,240.00	1,401.34	25.50%

2) 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费

本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按相关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安装工程费用主要为设备安装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6%进行测算，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①1#制剂车间

1#制剂车间设备购置费为 800.00 万元，按相关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安装工程费为 48.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估算单价 (万元)	估算总价 (万元)
1#制剂车间				
1	高效下出料强力搅拌机	1	10.00	10.00
2	输送带	4	2.00	8.00
3	炼药机	1	5.00	5.00
4	送坨带	1	1.00	1.00
5	卧式中药制丸机	4	20.00	80.00
6	电振撒粉机	4	5.00	20.00
7	凉丸输送带	2	2.00	4.00
8	翻转式抛光整形机	1	4.00	4.00
9	筛丸机	1	3.00	3.00
10	热风干燥机	1	8.00	8.00
11	选丸机	4	4.00	16.00
12	包衣机	16	8.00	128.00
13	全自动行星式中药坨搅拌机	1	30.00	30.00
14	饴坨缸	6	1.00	6.00
15	全自动药坨挤出切片机	1	3.00	3.00
16	六辊大蜜丸机	1	35.00	35.00
17	提升输送机	1	2.00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估算单价 (万元)	估算总价 (万元)
18	多层隧道冷凝机	1	5.00	5.00
19	大蜜丸玻璃纸包装机	4	20.00	80.00
20	直线扣壳机	1	3.00	3.00
21	全自动大蜜丸蘸蜡机	1	3.00	3.00
22	全自动大蜜丸移印机	1	5.00	5.00
23	全自动泡罩机	1	30.00	30.00
24	全自动装盒机	2	30.00	60.00
25	吸尘涡轮万能粉碎机	1	15.00	15.00
26	振动筛	3	5.00	15.00
27	胶磨机	1	3.00	3.00
28	自动瓶装包装生产线	1	80.00	80.00
29	自动袋装包装生产线	1	80.00	80.00
30	器具洗涤池	1	0.50	0.50
31	洁净传递窗	1	1.00	1.00
32	洗烘衣一体机	6	0.25	1.50
33	中转罐	1	1.00	1.00
34	齿轮泵	1	2.00	2.00
35	熔蜡成套装置	1	8.00	8.00
36	炼蜜成套装置	1	8.00	8.00
37	二级反渗透制纯水装置	1	36.00	36.00
合计				800.00
设备安装费				48.00

②2#制剂车间

2#制剂车间设备购置费为 800.00 万元，按相关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安装工程费为 48.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车间丸剂生产线				
1	高效下出料强力搅拌机	1	10.00	10.00
2	输送带	4	2.00	8.00
3	炼药机	1	5.00	5.00
4	送坨带	1	1.00	1.00
5	卧式中药制丸机	4	20.00	80.00
6	电振撒粉机	4	5.00	20.00
7	凉丸输送带	1	2.00	2.00
8	翻转式抛光整形机	1	4.00	4.00
9	筛丸机	2	3.00	6.00
10	热风干燥机	2	8.00	16.00
11	选丸机	4	4.00	16.00
12	包衣机	16	8.00	128.00
13	泛丸机	1	10.00	10.00
14	自动瓶装包装生产线	2	80.00	1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5	自动袋装包装生产线	1	80.00	80.00
16	器具洗涤池	1	0.50	0.50
17	洁净传递窗	1	1.00	1.00
18	洗烘衣一体机	6	0.25	1.50
19	二级反渗透制纯水装置	1	36.00	36.00
小计				585.00
2#车间液体制剂生产线				
1	配液罐 (2T)	6	2.00	12.00
2	配液罐 (3T)	3	3.00	9.00
3	输液泵	8	1.50	12.00
4	口服液灌装生产线	2	40.00	80.00
5	糖浆灌装机联动线	1	40.00	40.00
6	露剂灌装机联动线	1	36.00	36.00
7	灭菌器	1	4.00	4.00
8	烘箱	1	4.00	4.00
9	灯检台	4	0.25	1.00
10	不干胶贴标机	1	2.00	2.00
11	激光喷码机	1	2.00	2.00
12	捆扎机	1	1.00	1.00
13	传递窗	2	1.00	2.00
14	负压称量罩	1	8.00	8.00
15	洗衣机	4	0.25	1.00
16	清洗池	2	0.50	1.00
小计				215.00
合计				800.00
设备安装费				48.00

③3#制剂车间

3#制剂车间设备购置费为 800.00 万元，按相关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安装工程费为 48.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3#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				
1	高效粉碎机	2	8.00	16.00
2	高效筛粉机	2	5.00	10.00
3	负压称量罩	2	8.00	16.00
4	一步制粒机	1	41.00	41.00
5	颗粒料仓	1	1.00	1.00
6	快速混合湿法制粒机	1	20.00	20.00
7	整粒机	2	5.00	10.00
8	提升加料机	3	3.00	9.00
9	二维混合机 EYH-3000A	1	25.00	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0	制浆罐	1	3.00	3.00
11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250	1	15.00	15.00
12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	1	5.00	5.00
13	卧式沸腾干燥机 XF0.5-4	1	35.00	35.00
14	方形振动筛 FS-0.6X1.5	2	3.00	6.00
15	高速压片机	3	25.00	75.00
16	高效包衣机	2	20.00	40.00
17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3	15.00	45.00
18	药品抛光机	3	2.00	6.00
19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600	1	15.00	15.00
20	摇摆式颗粒机 YK-320	1	5.00	5.00
21	卧式沸腾干燥机 XF-80A	1	25.00	25.00
22	二维混合机 EYH-10000A	1	25.00	25.00
23	袋式包装机	8	10.00	80.00
24	固定料桶提升机	4	2.00	8.00
25	卧式装盒机	4	10.00	40.00
26	称重仪	4	0.25	1.00
27	裹包机	8	2.00	16.00
28	激光喷码机	4	1.00	4.00
29	封箱打捆机	2	1.00	2.00
30	自动瓶装包装生产线	1	50.00	50.00
31	铝塑泡罩包装机	4	12.00	48.00
32	喷码机	4	1.00	4.00
33	多功能枕式包装机	4	8.00	32.00
34	立式装盒机	4	6.00	24.00
35	热风循环烘箱	1	4.00	4.00
36	器具洗涤池	1	0.50	0.50
37	洁净传递窗	1	1.00	1.00
38	洗烘衣一体机	6	0.25	1.50
39	二级反渗透制纯水装置	1	36.00	36.00
合计				800.00
设备安装费				48.00

④质检用房

质检用房设备购置费为 1,000.00 万元，按相关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安装工程费为 6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微波消解仪	3	17.40	52.20
2	生物安全柜、电子天平等设备	1	9.00	9.00
3	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项目	1	252.75	252.7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4	气相色谱仪	1	73.50	73.50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0.80	10.80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	29.10	145.50
7	电子天平	1	0.30	0.30
8	稳定性试验箱	5	33.60	168.00
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	4.40	44.00
10	生物显微镜	1	0.52	0.52
11	智能崩解仪	3	0.12	0.37
12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2	0.57	1.13
13	自动铺板器	1	0.48	0.48
14	离心机	1	0.75	0.75
15	二氧化硫检测仪	1	4.20	4.20
16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1	0.18	0.18
17	液相色谱仪	4	17.17	68.66
18	气相色谱仪	5	19.60	98.00
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19.40	38.80
20	稳定性试验箱	2	5.60	11.20
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7.20	7.20
22	微波消解仪	1	11.60	11.60
23	生物安全柜	1	1.80	1.80
合计				1,000.00
设备安装费				60.00

⑤研发用房

质检用房设备购置费为 500.00 万元，按相关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安装工程费为 3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PH 计	20	0.29	5.76
2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	0.42	8.40
3	真空干燥箱	10	0.38	3.80
4	霉菌培养箱	40	0.61	24.20
5	冷藏柜	20	0.13	2.60
6	双门冷藏柜	10	0.30	2.95
7	生化培养箱	30	0.60	17.85
8	冰箱	20	0.19	3.70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	0.22	4.32
10	低温冰箱	10	0.49	4.90
11	低温冰箱	10	0.45	4.50
12	洁净工作台	10	0.57	5.65
1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30	1.70	51.00
14	微机控压密闭微波消解仪	10	0.70	7.00
15	电脑	10	1.14	11.44
16	恒温干燥箱	10	1.74	17.3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10	29.82	298.20
18	阿贝折射仪	10	1.54	15.40
19	中药粉碎机	10	0.14	1.39
20	中药粉碎机	10	0.14	1.39
21	中药粉碎机	10	0.14	1.39
22	中药粉碎机	10	0.14	1.39
23	药品检验仪器操作指南	10	0.37	3.70
24	生物安全柜	1	1.80	1.8
合计				500.00
设备安装费				30.00

⑥中医药博物馆质检设备

中医药博物馆质检设备购置费为 400.00 万元，按相关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安装工程费为 24.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估算单价 (万元)	估算总价 (万元)
博物馆质检设备				
1	生物显微镜	1	0.52	0.52
2	智能崩解仪	3	0.37	1.11
3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2	1.13	2.26
4	自动铺板器	1	0.48	0.48
5	离心机	1	0.75	0.75
6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053A	2	0.22	0.43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203A	2	0.42	0.84
8	真空干燥箱	1	0.38	0.38
9	PH 计	2	0.29	0.58
10	生化培养箱	3	0.60	1.79
11	霉菌培养箱	4	0.61	2.42
12	冷藏柜	2	0.13	0.26
13	双门冷藏柜	1	0.30	0.30
14	冰箱	2	0.19	0.37
15	低温冰箱 MDF-40H105	1	0.49	0.49
16	低温冰箱 MDF-25H105	1	0.45	0.45
17	洁净工作台	1	0.57	0.57
1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4.40	4.40
1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CW	3	1.70	5.10
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3	0.21	0.63
21	电子称	2	0.28	0.5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估算单价 (万元)	估算总价 (万元)
22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3	0.05	0.16
23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1	0.20	0.20
24	超声波清洗仪	2	0.53	1.06
25	片剂四用测定仪	1	1.68	1.68
26	快速水分测定仪	2	0.17	0.33
27	电阻炉（一体式）	1	0.19	0.19
28	高纯氢气发生器	2	0.60	1.20
29	低噪音空气发生器	4	0.28	1.10
30	调速多用振荡器	1	0.08	0.08
31	暗箱式三用紫外分析仪	1	0.12	0.12
32	COD 测定仪	1	1.71	1.71
33	旋转蒸发器	1	0.70	0.70
34	水浴锅 HH-6	3	0.07	0.22
35	水浴锅 HH-4	2	0.06	0.11
36	电导率仪	1	0.45	0.45
37	气体压缩机	1	0.03	0.03
38	调温电热套	3	0.02	0.06
39	粉碎机	2	0.03	0.06
40	二氧化硫检测仪	1	4.20	4.20
41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1	0.18	0.18
42	电磁炉	1	0.02	0.02
43	微波炉	2	0.04	0.07
44	液相色谱仪	3	34.33	103.00
45	气相色谱仪	4	49.00	196.00
4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9.40	19.40
47	稳定性实验箱	2	11.20	22.40
48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7.20	7.20
49	微波消解仪	1	11.60	11.60
50	生物安全柜	1	1.80	1.80
合计				400.00
设备安装费				24.00

⑦仓库设备

仓库设备购置费为 250.00 万元，按相关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安装工程费为 1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估算单价 (万元)	估算总价 (万元)
仓库				
1	货架	2,100	0.10	210.00
2	叉车	5	1.00	5.00
3	起重机	2	5.00	10.00
4	计量包装设备	1	10.00	10.00
5	养护、检测设备	1	10.00	10.00
6	手推车	20	0.25	5.00
合计				250.00
设备安装费				15.00

3) 装修及净化工程

装修及净化工程总投入为 16,881.00 万元, 包括了主要工程与辅助工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装修及净化工程估算金额 (万元)
一	主要工程	
1	1#制剂车间	1,233.40
2	2#制剂车间	1,233.40
3	3#制剂车间	1,233.40
4	仓库	688.10
5	研发用房	499.10
6	质检用房	383.60
7	中医药博物馆	756.00
8	水、电及消防	2,583.00
小计		8,610.00
二	辅助工程设施	
1	总体管网 (含消防等)	320.00
2	锅炉房	200.00
3	污水处理、罐区、配电等	1,000.00
4	门卫	25.00
5	门楼	310.00
6	车间、仓库等建筑的古建工程	2,946.00
7	中心景街亭	162.00
8	内街参观走廊	1,360.00
9	连廊	448.00
10	道路/绿化/其它	1,50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装修及净化工程估算金额（万元）
	小计	8,271.00
	合计	16,881.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1,1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1	勘察设计及咨询费用	250.00
2	环评费用	15.00
3	监理费	40.00
4	职工培训费	10.00
5	招投标代理费	15.00
6	工程保险费	20.00
7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00
8	联合试运转费	15.00
9	土地费	720.00
	合计	1,115.00

5) 预备费

本募投项目的预备费是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8.0% 计算，估算为 2,564.72 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得出项目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37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估算为 1,611.30 万元。

综上，本项目的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的规划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测算、编制，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合理。

(2)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

入

该项目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235.02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0,944.00	-	18,855.00
1	建筑工程	9,240.00	是	
2	设备购置	4,550.00	是	
3	安装工程	273.00	是	
4	装修及净化工程	16,881.00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5.00	-	
1	勘察设计及咨询费用	250.00	是	
2	环评费用	15.00	是	
3	监理费	40.00	是	
4	招投标代理费	15.00	是	
5	工程保险费	20.00	是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00	是	
7	联合试运转费	15.00	是	
8	土地费	720.00	是	
9	职工培训费	10.00	否	0.00
三	预备费	2,564.72	否	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611.30	否	0.00
合计		36,235.02	-	18,855.00

本项目中职工培训费、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 4,186.02 万元；剩余 32,049.00 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扣除发行人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13,193.80 万元外，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8,855.00 万元。综上，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全部为资本性投入，且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3、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1）具体投资构成、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性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总投资额为 25,529.63 万元，其中主要

为工程费用，占总投资额的 89.49%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总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22,846.03	89.49%
1	建筑及净化工程费	12,648.02	49.54%
2	设备购置费	6,202.00	24.29%
3	安装工程费	369.00	1.45%
4	装修费用	3,627.01	14.2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4.00	2.25%
三	预备费	1,873.60	7.3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36.00	0.92%
合计		25,529.63	100.00%

1) 建筑及净化工程费

建筑及净化工程费合计投入为 12,648.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m2）	估算金额（万元）	单价（元/m2）
1	平库	8,187.80	3,275.12	4,000.00
2	高架库	19,978.00	7,991.20	4,000.00
3	办公楼 1	5,507.20	991.00	1,799.46
4	办公楼 2	2,019.50	390.70	1,934.64
合计		-	12,648.02	-

2) 设备购置费与安装工程费

本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按相关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总投入为 6,202.0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主要为设备安装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6%进行测算，总投入为 369.00 万元，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总价（万元）
1	货架	26,100	0.05	1,305.00
2	堆垛机	13	70.00	910.00
3	链式输送机	180	1.68	302.40
4	辊式输送机	85	1.69	143.65
5	辊式移栽机	90	2.05	184.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总价（万元）
6	拆叠盘机	4	12.00	48.00
7	滚筒输送机	90	1.50	135.00
8	皮带输送机	75	2.04	153.00
9	皮带转弯机	10	2.49	24.90
10	螺旋提升机	1	64.00	64.00
11	斜轮分拣机	16	3.80	60.80
12	码垛机器人	4	95.00	380.00
13	拆垛机器人	4	85.00	340.00
14	类 KIVA 机器人（AGV）	4	40.50	162.00
15	伸缩皮带机	6	15.00	90.00
16	货叉式自动上货台	4	30.00	120.00
17	WMS 系统	1	220.00	220.00
18	WCS 系统	1	300.00	300.00
19	货架（其他型号）	2,000	0.03	60.00
20	装卸及搬运设备	5	4.50	22.50
21	手推车	13	0.50	6.50
22	叉车	10	1.00	10.00
23	门式起重机	4	10.00	40.00
24	普通运输车	8	20.00	160.00
25	冷藏货车	5	30.00	150.00
26	货车	22	35.00	770.00
27	公务车辆	2	20.00	40.00
合计				6,202.00
设备安装费				369.00

3) 装修费用

装修费用合计为 3,627.01 万元，主要为建筑工程装修费用、总体管网与道路、绿化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估计（万元）
一	建筑工程	
1	平库	343.70
2	高架库	950.00
3	办公楼 1 及办公楼 2	578.30
4	水、电装修、消防、检测	1,105.10
小计		2,977.1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估计（万元）
二	公用工程项目	
1	总管网（含消防等）	350.00
2	道路/绿化/其他	300.00
	小计	650.00
	合计	3,627.1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7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1	勘察设计费及咨询费用	80.00
2	环评费	20.00
3	勘察费	12.00
4	监理费	40.00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60.00
6	联合试运转费	10.00
7	土地费	352.00
	合计	574.00

5) 预备费

本募投项目的预备费是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8.0% 计算，估算为 1,873.60 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得出项目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78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估算为 236.00 万元。

综上，本项目的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的规划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

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测算、编制，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合理。

(3)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529.63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2,846.03	-	
1	建筑及净化工程费	12,648.02	是	
2	设备购置费	6,202.00	是	
3	安装工程费	369.00	是	
4	装修费用	3,627.01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4.00	是	
1	勘察设计费及咨询费用	80.00	是	22,974.00
2	环评费	20.00	是	
3	勘察费	12.00	是	
4	监理费	40.00	是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60.00	是	
6	联合试运转费	10.00	是	
7	土地费	352.00	是	
三	预备费	1,873.60	否	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36.00	否	0.00
合计		25,529.63	-	22,974.00

本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 2,109.60 万元；剩余 23,420.03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扣除发行人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445.39 万元外，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2,974.00 万元。综上，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全部为资本性投入，且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4、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具体投资构成、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性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5,645.92 万元，其中主要为工程费用，占总投资额的 83.09%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13,000.92	83.09%
1	建筑工程费	5,000.63	31.96%
2	安装工程费	584.49	3.74%
3	仪器设备购置费	5,000.00	31.96%
4	装修费用	2,415.80	15.4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5.00	4.12%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2.78%
	合计	15,645.92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3,000.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估算金额（万元）	单价（元/m ² ）
一	建筑工程			
1	中药经典名方研发 1 室	1,186.60	172.06	1450.00
2	中药经典名方研发 2 室	1,186.60	172.06	1450.00
3	中药经典名方研发 3 室	1,298.70	188.31	1450.00
4	化药研发 1 室	1,186.80	172.09	1450.00
5	化药研发 2 室	826.40	119.83	1450.00
6	化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室 1 室	839.10	132.58	1580.00
7	化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室 2 室	839.10	132.58	1580.00
8	产品展示厅 1#厅	349.40	50.66	1450.00
9	产品展示厅 2#厅	2,610.60	378.54	1450.00
10	产品展示厅 3#厅	630.50	91.42	1450.00
	小计	-	1,610.12	-
二	公用工程项目			
1	人行桥	-	100.00	-
2	和风桥	-	160.00	-
3	行车桥	-	200.00	-
4	望月亭 A	-	93.60	-
5	望月亭 B	-	93.60	-
6	假山	-	100.00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估算金额（万元）	单价（元/m2）
7	沿岸景观石	-	100.00	-
8	园林景观道路/绿化/其他	-	2,543.31	-
	小计	-	3,390.51	-
	工程费用合计	-	5,000.63	-

2)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584.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安装项目	估算金额（万元）
一	中药经典名方研发 1 室	
1	给排水工程	3.80
二	中药经典名方研发 2 室	
1	给排水工程	3.80
三	中药经典名方研发 3 室	
1	给排水工程	4.16
四	化药研发 1 室	
1	给排水工程	3.80
五	化药研发 2 室	
1	给排水工程	2.64
六	化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室 1 室	
1	给排水工程	2.69
七	化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室 2 室	
1	给排水工程	2.69
八	产品展示厅 1#厅	
1	给排水工程	1.26
九	产品展示厅 2#厅	
1	给排水工程	9.40
十	产品展示厅 3#厅	
1	给排水工程	2.27
十一	总管网（含消防等）	118.00
十二	灯光	430.00
	合计	584.49

3) 仪器设备购置费

仪器设备总计 167 台（套），费用 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研

究分析仪器 76 台(套),小计 3,406.00 万元;中药研究设备 58 台(套),小计 838.00 万元;化药研究设备 33 台(套),小计 756.00 万元。

①项目研究分析仪器

项目研究分析仪器 76 台(套),合计 3,40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估算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估算金额 (万元)
1	液质联用仪	TRIPLEQUAD5500	220.00	1.00	220.00
2	气质联用仪	TSQ9000	180.00	1.00	180.00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II, VWD+DAD+柱温箱+脱气机+自动进样器等	60.00	17.00	1,020.00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II UV+RI+柱温箱+脱气机+自动进样器等	40.00	7.00	280.00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II, UV+ELSD+柱温箱+脱气机+自动进样器等	45.00	14.00	630.00
6	气相色谱仪	GC-7980, FID+ECD 检测器、顶空进样器、自动进样器等	45.00	4.00	180.00
7	原子吸收光度计	AA6880	35.00	2.00	70.00
8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iCA7400	80.00	1.00	80.00
9	微波消解仪	QLABPro 型	15.00	2.00	30.00
10	制备色谱 (Pre-HPLC)	DAC-200	80.00	1.00	80.00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15.00	1.00	15.00
12	电子偏光显微镜	LeicaDM4500P	65.00	1.00	65.00
13	激光粒度分布仪 (干湿法)	Mastersizer3000	50.00	1.00	50.00
14	智能粉体测定仪	BT1001	22.00	1.00	22.00
15	旋转式粘度计	NDJ-1	15.00	1.00	15.00
16	自动电位滴定仪	雷磁 ZDJ-4A 型	6.00	1.00	6.00
17	稳定性试验箱	"CSH-10WSD-CM (10m³)"	30.00	2.00	60.00
18	脆碎度仪	FT-2000AE	1.00	1.00	1.00
19	片剂四用测定仪	ZPJ-4	3.00	1.00	3.00
20	二氧化硫检测器	ZSO2-4000A	10.00	1.00	10.00
21	脱气机	FAVD-25	5.00	1.00	5.00
22	自动取样溶出仪	VK7025	50.00	6.00	3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估算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估算金额 (万元)
23	超纯水仪	DIRECTQ8UV	15.00	1.00	15.00
24	光照箱	LS-4000UVL	5.00	1.00	5.00
25	烘箱	DZF-6020	5.00	1.00	5.00
26	百万分之一天平	XPR2	30.00	1.00	30.00
2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205DU	3.00	1.00	3.00
28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N	3.00	1.00	3.00
29	超声波清洗仪	KQ5200E	3.00	1.00	3.00
30	气流筛分仪	AirSizer200	20.00	1.00	20.00
合计			-	76.00	3,406.00

②中药研究设备

中药研究设备 58 台（套），合计 8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划	估算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估算金额 (万元)
1	循环水洗药机	XSG-600	5.00	2.00	10.00
2	真空气相置换润药机	RQXL-500	4.00	2.00	8.00
3	可倾式蒸煮锅	ZGBJ-550	3.00	2.00	6.00
4	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QRZG-300	4.00	1.00	4.00
5	多功能切片机	QXP-480	3.00	1.00	3.00
6	旋料式切片机	QXL-150	2.00	1.00	2.00
7	挤压式破碎机	PYB-200	2.00	1.00	2.00
8	颚式破碎机	PEB-125	2.00	1.00	2.00
9	中药破碎机	PS-240	4.00	1.00	4.00
10	脱皮机	GT120	5.00	2.00	10.00
11	热风循环烘箱	CT-C-I	4.00	2.00	8.00
12	自控温鼓式炒药机	CGD-500	4.00	2.00	8.00
13	煅药炉	DLD-30	3.00	2.00	6.00
14	提取浓缩一体机	RTN-100L	10.00	2.00	20.00
15	多功能提取罐	TQ-500	6.00	1.00	6.00
16	多功能提取罐	TQ-1000	8.00	1.00	8.00
17	提取液贮罐	ZG-500	1.00	1.00	1.00
18	提取液贮罐	ZG-1000	2.00	1.00	2.00
19	双效浓缩器	WZ II -500	6.00	1.00	6.00
20	真空减压球形浓缩器	QN-300	6.00	1.00	6.00
21	管式离心机	GQ105	5.00	2.00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划	估算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估算金额 (万元)
22	离心喷雾干燥机	LPG-15	8.00	1.00	8.00
23	真空带式干燥机组	MJY12-3	65.00	2.00	130.00
24	粉碎机	F-20B	3.00	2.00	6.00
25	湿法制粒机	HLSG50A	40.00	2.00	80.00
26	摇摆式颗粒机	YK-320	5.00	1.00	5.00
27	干法制粒机	LGG120	40.00	2.00	80.00
28	沸腾干燥制粒机	FL-30	25.00	2.00	50.00
29	旋转整粒机	KZL-180	3.00	1.00	3.00
30	三维混合机	SYH-50	10.00	1.00	10.00
31	三维混合机	SYH-200	15.00	2.00	30.00
32	振荡筛	ZS-350	2.00	2.00	4.00
33	热风循环烘箱	RXH-B-1	4.00	2.00	8.00
34	高速压片机	GZP45W	83.00	2.00	166.00
35	高效包衣机	BGB-5F	30.00	2.00	60.00
36	胶囊充填机	NJP-1200	18.00	2.00	36.00
37	颗粒包装机	DXDK340B	15.00	2.00	30.00
合计				58.00	838.00

③化药研究设备

化药研究设备 33 台（套），合计 75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估算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估算金额 (万元)
1	气流粉碎机	FDV	20.00	2.00	40.00
2	高速万能粉碎机	FW100	2.00	1.00	2.00
3	粉碎整粒机	FZB-150	15.00	2.00	30.00
4	旋转整粒机	KZL-180	3.00	1.00	3.00
5	湿法制粒机	G10	15.00	1.00	15.00
6	湿法制粒机	HLSG50A	40.00	1.00	40.00
7	流化床	WBF-1G	15.00	1.00	15.00
8	流化床	WBF-30	45.00	2.00	90.00
9	干法制粒机	LGS120	40.00	2.00	80.00
10	三维混合机	SYH-15	5.00	1.00	5.00
11	三维混合机	SYH-50	10.00	1.00	10.00
12	料斗混合机	HGD-200L	5.00	1.00	5.00
13	高效包衣机	BGB-5F	30.00	1.00	30.00
14	高效包衣机	BGB-20F	50.00	1.00	50.00
15	压片机	ZP8	16.00	1.00	16.00
16	高速压片机	GZP40W	68.00	1.00	68.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估算单价 (万元)	数量(台)	估算金额 (万元)
17	硬度仪	YPD-200C	1.00	1.00	1.00
18	挤出滚圆机	E-50 S-250	10.00	2.00	20.00
19	离心造粒机	CGC-700	10.00	2.00	20.00
21	颗粒包装机	DXDK340B	15.00	2.00	30.00
22	胶囊充填机	NJP-1200	18.00	2.00	36.00
23	电动轧盖机	DZG-1	3.00	1.00	3.00
24	安瓿封口机器	AF1/20	5.00	1.00	5.00
25	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DPD-250C	17.00	1.00	17.00
26	立式蒸汽灭菌器	SM530	125.00	1.00	125.00
	合计			33.00	756.00

4) 装修费用

装修费用合计为 2,415.80 万元，主要为建筑工程装修与公用工程装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装修费用估算 (万元)	装修单价 (元/m ²)
一	建筑工程			
1.1	中药经典名方研发 1 室	1,186.60	236.13	1,990.00
1.2	中药经典名方研发 2 室	1,186.60	236.13	1,990.00
1.3	中药经典名方研发 3 室	1,298.70	258.44	1,990.00
1.4	化药研发 1 室	1,186.80	236.17	1,990.00
1.5	化药研发 2 室	826.40	164.45	1,990.00
1.6	化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室 1 室	839.10	183.76	2,190.00
1.7	化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室 2 室	839.10	183.76	2,190.00
1.8	产品展示厅 1#厅	349.40	83.16	2,380.00
1.9	产品展示厅 2#厅	2,610.60	621.32	2,380.00
1.10	产品展示厅 3#厅	630.50	150.06	2,380.00
	小计	10,953.80	2,353.40	2,148.48
2	公用工程项目			
2.5	望月亭 A	312.00	31.20	1,000.00
2.6	望月亭 B	312.00	31.20	1,000.00
	小计	-	62.40	-
	工程费用合计	-	2,415.80	-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6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1	勘察设计费及咨询费用	465.00
2	环评费	13.00
3	勘察费	12.00
4	监理费	55.00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00
6	联合试运转费	20.00
合计		645.00

6) 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建成后，初步拟进行 16 个中药经典名方的研发、完成 12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完成 7 个仿制药开发，铺底流动资金采用概算法估算约为 2,000.00 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2)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3,000.92	-	15,645.00
1	建筑工程费	5,000.63	是	
2	安装工程费	584.49	是	
3	仪器设备购置费	5,000.00	是	
4	装修费用	2,415.80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5.00	-	
1	勘察设计费及咨询费用	465.00	是	
2	环评费	13.00	是	
3	勘察费	12.00	是	
4	监理费	55.00	是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00	是	
6	联合试运转费	20.00	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否	0.00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合计	15,645.92	-	15,645.00

本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剩余 15,645.92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5,645.00 万元，本项目在董事会召开前尚未投入资金。综上，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全部为资本性投入，且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建成后，仁和翔鹤将持续进行工业大麻相关研究，采购大麻花叶，通过项目建成的生产车间进行全谱油（CBD 含量 $\geq 55.00\%$ ）以及 CBD 晶体（CBD 含量 $\geq 99.00\%$ ）的提取，对外销售全谱油及 CBD 晶体的方式，形成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工业大麻综合利用模式。仁和翔鹤将与母公司仁和药业进行充分合作，依托仁和药业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突出的销售队伍，尽快形成下游销售。同时，依托仁和药业成立国际贸易团队，以国际主要下游用户为突破口，确定公司原料产品的国际市场定位。通过与仁和药业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合作，开发工业大麻综合利用新产品。

本项目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2、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沿用樟树制药现有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樟树制药根据仁和药业销售子公司发送的销售计划单以及自身产成品库存情况计算出所需产成品数量，根据所需产成品数量计算生成《物料需求表》，数据经生产负责人确认无误后下达《物料采

购申请单》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采购申请单》关联做好《采购订单》并关联采购平台下达采购合同至相应的供应商备货，采购员根据《采购订单》时间要求通知供应商交货，货到后供销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关联做《采购收货单》检验合格并审核入库后，樟树制药可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将由仁和药业销售子公司进行统一销售。

本项目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3、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8 万件/日货品的吞吐量与 80 万件的存储量，项目建成后将首先用于满足仁和药业樟树市各子公司的仓储发货需求，同时也将部分吞吐、仓储能力对外出租。本项目将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货品的运入、存储与发货，向客户收取货物运入运费、仓储费等。

本项目主要的利润来源于货物运入的运费收入以及货物存储与发货的仓储收入。

4、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研究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收益。

（四）会计师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执行的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地考察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概况；了解了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

安排以及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取得了董事会请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入明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具备合理性，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且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具备可行性。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请申请人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8 日，郭亚琴因解除劳动合同争议纠纷向樟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基本工资、入职保证金、垫付货款等共计 52.9 万元。2019 年 9 月 9 日，樟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樟劳人仲[2019]第 469 号），驳回郭亚琴的全部仲裁请求。2019 年 9 月 20 日，郭亚琴就上述事项向樟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樟树市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2019）赣 0982 民初 3444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

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上述未决诉讼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未决诉讼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系劳动纠纷，该案处于一审未判决状态，公司对上述案件可能承担的额外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尚无法做出恰当的估计和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且相关案件的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需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上述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仲裁事项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三）会计师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执行的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阅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查阅申请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复核了公司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标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请审计机构说明报告期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况，说明涉案行为业务类型、调查时间、调查结果以及对市场是否有重大影响。

回复：

现将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对本项目的影晌说明如下：

（一）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 日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3—2015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二）本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审计程序执行存在瑕疵。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函证、存货、收入等项目的审计程序执行存在瑕疵。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未进行充分披露。

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个别重要业务流程控制测试未执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018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控股股东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程序执行存在瑕疵。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涉及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费用审计程序存在缺失。

2019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函证发函程序不规范、对应收账款函证未回函项目未执行充分的替代审计程序、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时样本选取方法不当等问题。

2019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涉及上市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问题是未发现公司探矿权资金占用费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测算销售返利跨期事项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

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充分等。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涉及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项目建设情况与合同存在差异，会计师未充分关注等。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部分应收款项未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项目组在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审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主要问题是未签订业务约定书、未制定鉴证工作计划等。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审计程序存在瑕疵等。

2020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审计报告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2020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持续经营能力、重要性水平、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媛媛、李秉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截止性测试程序、细节测试程序等审计程序等执行不到位。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瑞、李政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审计工作底稿不完整、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三）本所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发来《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9030 号），对本所承做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发来《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 2020066 号），对本所承做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四）关于对立案调查项目的特别说明

2018 年 3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修订后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第十五条增加了第（三）和第（四）两款不予受理申请决定的规定，分别是：（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第二十二增加了第（三）和第（四）款在审查申请材料的过程中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规定，分别是：（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

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2018 年 7 月 13 日，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规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明确指出：一、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不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二、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意见》中已经明确，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即 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再融资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按照同类业务处理，而上市公司年报则属于非行政许可范畴，不作为同类业务处理。目前本所处于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案件针对的是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与 IPO 申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无关，不属于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中的同类或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因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债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本所整改情况

本所已按照要求对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相关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指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风险管理部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逐条检查本所制定的《综合管理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是

否有遗漏，同时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内部管理问题，结合本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尚未发现本所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指定风险管理部每年对本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除上述“一”中所述事项外，《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质量控制、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首先，本所对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内部进行了通报，要求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其复核项目进行自查，并强调应加强责任心和风险意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其次，在全所大型执业人员培训课程中，对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讲解，提醒全部执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执业，告知全体业务人员应以此为戒，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本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认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主要是由于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未严格执行本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造成的，主要责任应由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承担。

（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对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年报审计工作。

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综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仁和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构成实质性障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丁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继文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